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游峻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瑞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所示，相對人何瑞興係領取「天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帳戶內之存款，而非領取聲請人游峻復個人帳戶內存款。聲請人應陳明對於相對人請求返還新臺幣200萬元之依據並提出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聲請人為「天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，而更正後聲請人應於聲請狀具狀人處蓋用公司大小章。

二、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